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辦法

103.07.15 第 5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9.19 第 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之收退費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，包括在校內使用之有線骨幹網路、公用區域無線網路（建置、更新、維護）、校務行政伺服器維護、授權軟體、電腦教室等相關費用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，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，非住宿生繳交 400 元，住宿生另加收 200 元，前述費用於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時一併收取。
惟暑期不另收取費用。
- 第四條 非全程住宿者，其加收之 200 元部份比照本校宿舍費收費比例收退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休、退學，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中 400 元部份，比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比例辦理退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